

英國學校對於意外事故或天然災害事件的處置

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

英國對於校園安全維護事項的相關法令，可以按照涉及的安全事項區分為三大領域：(1) 職場安全與人員健康福利的維護、(2) 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、(3) 緊急事件或天然災害事件。本篇文章主要是說明第三類有關緊急事件與天然災害的部分。

對於學校或教育機構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或遭遇天然災害，英國教育部未制定統一適用於各級學校的處置流程。然而，英國教育部有公布行政指導，建議學校與教育機構應當擬定緊急危難的應變計畫(emergency plan)。

英國教育部建議各校應該擬定的緊急應變計畫，必須針對下列情事：1) 學生或教職員遭受嚴重傷害(如交通意外事故)；2) 學校財產遭受嚴重毀損(如火災)；3) 犯罪行為(如炸彈威脅)；4) 嚴重天然災害(如洪水)；5) 公共衛生疫情(如流感)；6) 當地社區發生重大災害造成的影響。

緊急應變計畫所規劃的應變措施，應該分別針對事故發生在課間與發生在放假期間各自的處理流程。應變措施中也應該考量如何調整受到影響的課外活動(如朝會(breakfast clubs))、課後社團(after-school clubs)、假日活動(holiday activities)、教職員缺席時的人力彈性調整，以及對於學生出缺席狀況統計的影響。甚至，倘若事故的發生影響到考試的舉行，校方也應該擬定如何調整考試日程、場地以及對學生權益的維護。

此外，學校在制定緊急應變計畫時，英國教育部也建議學校應該採取五大步驟：風險評估→擬定計畫→培訓→演練→檢討修正。

資料來源：

Gov. UK,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, 2018 年 9 月 19 日, 'Keeping Children Safe in Education: Statutory guidance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',
<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publications/keeping-children-safe-in-education-2>。

Gov. UK,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, Guidance, 2015 年 12 月 23 日, 'Emergency planning and response',

<https://www.gov.uk/guidance/emergencies-and-severe-weather-schools-and-early-years-settings#history> ◦

